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7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許建三處長、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管理部卿雲湘經理、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4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114年度稽核計劃共計54項，截至114年11月12日止，如期執行完成45項稽核報告及2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次已於114年10月15日向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辦理續保作業，投保細項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執行情形報告。

(三)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買回之執行情形，敬請鑒察。

說明：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114年8月1日
2.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予員工
3.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4. 買回期間：114年8月2日至114年11月1日止
5. 預定買回數量：1,000,000股
6.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20.00元至43.00元
7. 實際買回數量：600,000股

8. 實際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60%
9. 實際買回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98%
10.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17,514,875元
11.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9.19元
1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本公司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能執行完畢。
13.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1,200,000股
14.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97%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本公司115年「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謹檢陳本公司115年「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四。

三、稽核計畫依據法令規定及營運風險評估結果，擬定查核作業共計54項，摘要說明如下：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12項（法令規定每月查核）
2.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4項（法令規定每季查核）
3. 背書保證作業：4項（法令規定每季查核）
4. 內控自評作業：1項（法令規定每年一次）
5. 營運類作業：14項（含4項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 Simon Trading、凱銳日本子公司、凱銳美國子公司、凱揚光電）
6. 財務類或其他作業：19項（含1項永續資訊之管理）

四、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實際作業需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謹檢陳114年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謹檢陳114年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簡歷，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中長期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續約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之中長期授信額度新台幣29,876,000元。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增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增貸案，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60,000,000元整，並提供名下海外債為擔保品。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80,000,000元整。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向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營運需求，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85,000,000元整。
- 二、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拓展新業務布局升級，本公司原任總經理蔡仁晃先生擬調整職務轉任董事長特助，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林傳凱先生兼任總經理，以提升營運綜效。
- 二、本案之職務調整生效日期為民國114年12月15日。
-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因林傳凱董事長及林傳捷董事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4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為：視公司獲利情況及員工個人年度表現，得酌發月薪一個月以上之獎金。
- 三、參酌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專業表現及其對公司貢獻度，擬定年終獎金發放金額，請詳附件八。
- 四、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許建三財務長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檢視114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專業表現及其對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薪資給予合理之報酬，故檢視114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許建三財務長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審議115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參酌同業薪資標準，並依董事暨經理人專業表現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審議115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請參閱附件十。
-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許建三財務長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 時間 |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整 |
|-----------------------|-----------------------|
| 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
| | 簽到處 |
|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 林傳凱 |
|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 林傳捷 |
| 董事：鍾兆其 | 鍾兆其 |
| 獨立董事：劉上銘 | 劉上銘 |
| 獨立董事：王天浩 | 王天浩 |
| 獨立董事：陳宜楓 | 陳宜楓 |
| 獨立董事：羅瑞淑 | 羅瑞淑 |